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永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8张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9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5月16日起,至2026年5月1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5-16-753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5月16日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5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麦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万科时代广场 2 栋 103S/104S/105S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FWL6-X440307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永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希麦口腔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万科时代广场 2 栋 103S/104S/105S 电话：13164738888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